

宣約書

本人之子女姓名：_____， 年 月 日

在_____出生，宣誓未申領中國護照屬實。倘有不實情事，
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銷所領中華民國護照。

此致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

宣約人：父親_____ (簽字)

國籍為中華民國，護照號碼為_____
中國大陸

母親_____ (簽字)

國籍為中華民國，護照號碼為_____
中國大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